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